

嘉義縣大埔美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南華大學辦理)

財務報表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 及 111 學年度

地址：622 嘉義縣大林鎮大美里 19 鄰大智三街 105 號

電話：05-295660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 ~ 2
比較平衡表	3
比較損益表	4 ~ 5
財務報表附註	
一、一般概況	6
二、委託服務內容	6
三、教保服務人員人數	6
四、其他服務人員人數	6
五、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 ~ 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8 ~ 11
七、賸餘款執行概況說明	11
八、法源依據	11
會計師查核附表	12 ~ 14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義縣政府教育局 公鑒：

查核意見

嘉義縣大埔美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南華大學辦理)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平衡表)，暨民國 112 年 08 月 01 日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損益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計算表」編制，足以允當表達嘉義縣大埔美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南華大學辦理)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08 月 01 日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之營運成果及收支執行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計算表」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義縣大埔美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南華大學辦理)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本報告僅提供嘉義縣政府教育局監督所轄之嘉義縣大埔美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南華大學辦理)目的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會計原則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計算表」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義縣大埔美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南華大學辦理)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終止嘉義縣大埔美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南華大學辦理)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或除終止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義縣大埔美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南華大學辦理)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義縣大埔美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南華大學辦理)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義縣大埔美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南華大學辦理)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管理階層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元暘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何永欽

核准簽證文號：台省會證字第 3969 號

何永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嘉義縣大埔美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南華大學辦理)



比較平衡表

112學年度及11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項目	113年0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流動資產	5,469,498	8,359,920
現金及銀行存款	5,192,378	8,112,035
現金	30,000	30,000
銀行存款	5,162,378	8,082,035
應收款項	249,401	220,050
應收帳款	202,532	184,221
其他應收款	46,869	35,829
預付款項	27,719	27,835
預付費用	27,719	27,835
基金及投資	513,011	48,935
基金	513,011	48,935
資產總額	5,982,509	8,408,855
流動負債	4,542,657	6,999,162
應付款項	1,634,679	1,480,202
應付費用	1,634,679	1,480,202
預收款項	2,907,486	5,517,876
其他預收款	2,907,486	5,517,876
其他流動負債	492	1,084
代收款項	492	1,084
其他負債	513,011	483,252
其他	513,011	483,252
負債總額	5,055,668	7,482,414
餘絀	926,841	926,441
累積餘絀	926,441	894,685
本期餘絀	400	31,756
基金及餘絀總額	926,841	926,441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5,982,509	8,408,85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

大埔美非營利幼兒園
專職會計人員 李彩霞

園長

大埔美非營利幼兒園
長 賴淑玉

負責人

負責人 高俊權

嘉義縣大埔美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南華大學辦理)

收支餘絀表(損益表)

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 (c)=(b)-(a)	執行率(%) (d)=(b)/ (a)
收入：				
教保費收入	\$12,301,824	\$11,437,325	(\$864,499)	93%
教保費收入減項	0	(116,184)	(116,184)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	0	169,030	169,030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減項	0	(4,165)	(4,165)	
利息收入	0	27,300	27,300	
其他收入	0	1,073,336	1,073,336	
收入合計	<u>\$12,301,824</u>	<u>\$12,586,642</u>	<u>\$284,818</u>	
支出：				
人事費	\$9,583,562	\$8,662,775	(\$920,787)	90%
業務費	678,700	618,889	(59,811)	91%
材料費	1,537,360	1,535,369	(1,991)	100%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241,200	240,292	(908)	100%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	262,328	187,609	(74,719)	72%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支出	0	129,904	129,904	
其他支出	0	1,034,875	1,034,875	
損失	0	13,675	13,675	
支出合計	<u>\$12,303,150</u>	<u>\$12,423,388</u>	<u>\$120,238</u>	
本期稅前餘絀		\$163,254		
所得稅費用		162,854		
本期稅後餘絀		<u>\$4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

大埔美非營利幼兒園
專職會計人員 李彩霞

園長

大埔美非營利幼兒園
園長 張淑玉

負責人

負責人 高俊雄

嘉義縣大埔美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南華大學辦理)
收支餘絀表(損益表)

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 (c)=(b)-(a)	執行率(%) (d)=(b)/ (a)
收入：				
教保費收入	\$11,579,088	\$10,447,575	(\$1,131,513)	90%
教保費收入減項	0	(96,661)	(96,661)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	0	134,110	134,110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減項	0	0	0	
利息收入	0	14,973	14,973	
其他收入	0	971,998	971,998	
收入合計	<u>\$11,579,088</u>	<u>\$11,471,995</u>	<u>(\$107,093)</u>	
支出：				
人事費	\$8,689,410	\$7,795,303	(\$894,107)	90%
業務費	817,400	663,300	(154,100)	81%
材料費	1,371,370	990,748	(380,622)	72%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270,400	249,386	(21,014)	92%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	267,921	701,112	433,191	262%
延長照顧服務、停托日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支出	0	91,007	91,007	
其他支出	0	949,383	949,383	
支出合計	<u>\$11,416,501</u>	<u>\$11,440,239</u>	<u>\$23,738</u>	
本期稅前餘絀		\$31,756		
所得稅費用		0		
本期稅後餘絀		<u>\$31,7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

大埔美非營利幼兒園
專職會計人員 李彩霞

園長

大埔美非營利幼兒園
園長 賴淑玉

負責人

負責人 高俊雄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一般概況

嘉義縣政府於111年2月與財團法人南華大學訂定嘉義縣政府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大埔美非營利幼兒園經營團隊行政契約,所設立許可之幼兒園對外銜稱為「嘉義縣大埔美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南華大學辦理)」,以下簡稱大埔美非營利幼兒園。由嘉義縣政府無償提供土地、建築物、設施及設備,座落地點在嘉義縣大林鎮大智三街105號,核定招收幼生人數為88名。營運成本之負擔方式為由家長與嘉義縣政府共同分擔,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年度營運成本計算,家長分攤比例為第一胎兩千元,第二胎一千元,第三胎、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皆為免費。履約期間自民國111年2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截至民國113年7月31日止,幼兒園招收幼生人數為83人。

二、委託服務內容

- (一) 推動具「平等尊重、專業整合、公私協力、社區互動」核心價值之非營利幼兒園。
- (二) 提供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教保服務。
- (三) 提供課後留園服務。
- (四) 辦理社區教保資源中心。
- (五) 配合嘉義縣政府政策提供其他服務。

三、教保服務人員人數

大埔美非營利幼兒園目前聘用教保員8人。

四、其他服務人員人數

園長、行政人員、會計、廚工、清潔人員各1人。

五、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會計原則、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及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非營利幼兒園之會計基礎

平時得採現金收付制,學期或學年度結算時,應依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得以實際支付時之金額覈實入帳。所得稅費用於契約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內以實際支付時之金額覈實入帳,第四學年依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

(二) 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非營利幼兒園財務報表,係以學年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三) 退休金

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對採新制之員工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幼兒園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四) 資遣費準備金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之規定,提撥之資遣費準備金,每年最多提撥全園專任人員月薪總額之10%,應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之資遣費準備金，帳列非流動資產項下，基金數額應與非流動負債數額相符。

(五) 經費收入

非營利幼兒園辦理之活動收入，均以幼兒園名義收取；所有收入，均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並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

(六) 經費支出

非營利幼兒園支用各項經費，係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與其相關規定及財團法人南華大學訂定之預算及支用範圍。非營利幼兒園除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含）以下之小額款項得由零用金支付外，其餘應付款項係以票據支付或銀行轉帳為原則。非營利幼兒園零用金上限為三萬元。

(七) 經費流用及勻支原則

財團法人南華大學所轄之非營利幼兒園其營運成本屬由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經費流用及勻支：

1. 人事費：

(1) 除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

(2) 人事費總預算內，除資遣費準備金不得移作他用及加班費不得超之外，其餘各細項得相互勻支。

(3) 人事費不得流出。

2. 業務費：得在業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20%為上限。

3. 材料費：

(1) 除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2) 材料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材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勻支其他項目經費，且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20%。但餐點費，不得移作他用。

4. 公共事務管理費：除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5. 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

(1) 除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2) 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勻支其他項目經費。

(3) 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均不得流出。

6. 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均不得流入。

7. 非營利幼兒園遇有特殊情形或突發事件，致各項經費不敷使用而有超過前六日經費流用或勻支規定之需要者，得檢附流用及勻支申請表，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於該學年度總預算內調整各該項目經費之額度。但雜支及行政管理費，不得增加。

8. 教保費、課後照顧及延後托育收入等相關家長應繳納之費用，倘因不可歸責於非營利幼兒園之原因致無法收回者，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使得列為呆帳。

9. 累積餘絀：應優先提撥為當學年度之資遣費準備金（指依勞動部資遣費試算表計算之金額），如有賸餘，始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流出。

(八) 賸餘款動支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之規定，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期間屆滿時，經依會計師簽證之最後學年度資產負債表之累積餘絀有賸餘，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處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同意由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或契約屆滿、終止而重新依規定完成委託辦理程序，仍委託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者：
 - (1) 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及繼續辦理契約期間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晉薪之人事費。
 - (2) 依前目處理後，仍有賸餘款，應全數用於繼續辦理契約期間所需之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項目，並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委託辦理者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支用。
2. 契約期間屆滿未申請繼續辦理，或申請繼續辦理未經同意、契約終止者：
 - (1) 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
 - (2) 依前目處理後，仍有賸餘款者，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二個月內，委託辦理者全數繳回委託辦理之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全數繳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用於改善該園、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教學設施、設備。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 7. 31	112. 7. 31
現金	\$ 30,000	\$ 30,000
活期存款	5,162,378	8,082,035
合計	<u>\$ 5,192,378</u>	<u>\$ 8,112,035</u>

(二) 各項基金及準備

1. 資遣費準備

	113. 7. 31	112. 7. 31
期初餘額	\$ 48,935	\$ -
本期提列	53,629	48,935
本期支用	(23,870)	-
期末餘額	<u>\$ 78,694</u>	<u>\$ 48,935</u>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之規定，提撥資遣費準備金額如下：

	113. 7. 31	112. 7. 31
資遣費準備金	<u>\$ 78,694</u>	<u>\$ 48,935</u>

2. 業務發展準備

	113. 7. 31	112. 7. 31
期初餘額	\$ 434,317	\$ -
本期提列	-	434,317
期末餘額	<u>\$ 434,317</u>	<u>\$ 434,317</u>

根據非營利幼稚園實施辦法及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之規定，提列之業務發展準備金已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依該規定，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提存之業務發展準備金餘額如下：

	113. 7. 31	112. 7. 31
業務發展準備金	\$ 434,317	\$ -

(三) 收支明細表

1. 教保費收入

教保費收入	112. 8. 1~113. 7. 31	111. 8. 1~112. 7. 31
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	\$ 1,425,470	\$ 1,451,000
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10,011,855	8,996,575
小計	\$ 11,437,325	\$ 10,447,575
教保費收入減項		
五日未上課退費	\$ (30,420)	\$ (90,618)
腸病毒退費	(82,256)	-
轉學/轉出退費	(3,508)	(6,043)
小計	\$ (116,184)	\$ (96,661)
教保費收入淨額	\$ 11,321,141	\$ 10,350,914

2. 人事費

	112. 8. 1~113. 7. 31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含職務加給)	\$5,326,345	\$4,980,471	\$(345,874)	94%
學前特教師、社工人員、護理人員薪資	565,394	497,006	(68,388)	88%
會計、總務、廚工、清潔薪資	1,348,151	1,255,784	(92,367)	93%
加班費	718,692	432,201	(286,491)	60%
勞、健保費	986,858	862,072	(124,786)	87%
保險費	13,000	12,579	(421)	97%
勞退金提撥	386,124	384,716	(1,408)	100%
自強活動	13,000	13,000	-	100%
健康檢查	1,000	-	(1,000)	-
代課費及代班費	171,369	171,317	(52)	100%
資遣費	53,629	53,629	-	100%
合計	\$9,583,562	\$8,662,775	\$(920,787)	

(1)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12點(一).1人事費總預算內，除資遣費準備金不得移作他用及加班費不得超之外，其餘各細項得相互勻支。

3. 業務費

	112. 8. 1~113. 7. 31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活動費	\$ 75,000	\$ 74,645	\$ (355)	100%
研習、進修	26,000	10,000	(16,000)	38%
水費	26,000	25,846	(154)	99%
電費	204,000	256,189	52,189	126%
瓦斯	32,000	27,540	(4,460)	86%
保全	80,000	37,184	(42,816)	46%
辦公文具	18,000	17,997	(3)	100%

事務機器耗材	60,000	59,322	(678)	99%
電話費(含ADSL)	45,000	21,395	(23,605)	48%
郵資	7,200	4,403	(2,797)	61%
文宣費(一般文宣)	10,000	10,000	-	100%
文宣費(園刊)	27,500	26,921	(579)	98%
攝影照片	9,000	8,750	(250)	97%
園務特支	39,000	38,697	(303)	99%
差旅費	20,000	-	(20,000)	-
合計	<u>\$ 678,700</u>	<u>\$ 618,889</u>	<u>\$ (59,811)</u>	

(1)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12點(一). 2業務費:得在業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20%為上限。

(2) 112學年度因電費不足支應,於113年8月29日奉主管機關核准勻支研習、進修費12,220元,保全費40,000元,合計52,220元,業務費類別總經費並無超支預算之情事。

4. 材料費

	112. 8. 1~113. 7. 31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教保材料費	\$ 211,200	\$ 209,418	\$ (1,782)	99%
日常消耗品	52,800	52,795	(5)	100%
藥品費	6,160	6,094	(66)	99%
餐點費	1,267,200	1,267,062	(138)	100%
合計	<u>\$1,537,360</u>	<u>\$1,535,369</u>	<u>\$ (1,991)</u>	

(1)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12點(一). 3材料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材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勻支其他項目經費(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且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20%為上限。但餐點費,不得移作他用。

(2) 112學年度材料費類別總經費並無超支預算之情事。

5.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112. 8. 1~113. 7. 31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數	執行率
修繕費	\$ 85,000	\$ 84,928	\$ (72)	100%
園舍消毒、清潔	25,000	24,180	(820)	97%
火險	8,000	7,999	(1)	100%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	123,200	123,185	(15)	100%
合計	<u>\$ 241,200</u>	<u>\$ 240,292</u>	<u>\$ (908)</u>	

(1)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12點(一). 5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勻支其他項目經費(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

(2) 112學年度維護費類別總經費並無超支預算之情事。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支出

項 目	112. 8. 1~113. 7. 31		
	收入	支出	淨額
專案補助	\$ 997,189	\$ 958,728	\$ 38,461
代收補助	48,950	48,950	-
代收代付	27,197	27,197	-
合計	\$ 1,073,336	\$ 1,034,875	\$ 38,461

七、賸餘款執行概況說明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之規定，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時，依餘次學年度繼續支用。

嘉義縣大埔美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南華大學辦理)之賸餘款執行概況表如下：

項 目	金 額
112學年度當期餘絀(112. 8. 1~113. 7. 31)	\$400
賸餘款餘額	\$400

八、法源依據

- (一)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5條規定，應定期辦理到園檢查及績效考評，並應公告非營利幼兒園財務資訊於資訊網站。
- (二) 非營利幼兒園會計查核主要目的係為維護各園會計與財務管理制度，非營利幼兒園會計及財務應依據以下規定辦理：
 1.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2. 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附表。
 3. 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規定。
 4. 非營利幼兒園契約書及其他議定事項。
 5. 會計原則及其他有關法令。

嘉義縣大埔美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財團法人南華大學辦理)

會計師查核附表

查核項目

是否符合

是 否 不適用

基本原則

1	以幼兒園名義開設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各項經費	√		
2	依本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會計處理原則合法取得並保留憑證	√		
3	以專帳製作財務報表	√		
4	傳票製作應由園長、主辦會計人員於傳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	√		
5	收入及支出均以總額入帳，未有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之情形	√		
6	除小額款項（一萬元以下）得以零用金支付外，其餘應付款項均以銀行轉帳或票據支付	√		
7	如期結帳並依附件九提供資料檢核表	√		

補充說明：

收入部分

8	教保費收入依據預算且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		
9	利息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		
10	延長照顧服務收入(含逾時照顧服務收入)無漏列或低劣情事	√		
11	專案補助、代收補助、代收代付、捐贈及租金等其他收入無漏列或低列情形	√		
12	各項退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並依退費原因逕列收入減項	√		
13	各相關收入項目未有以代收款項或暫收款列帳之情形	√		
14	抽查所有以非營利幼兒園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相關收入項目，且入非營利幼兒園之專戶	√		
15	非營利幼兒園以前學年度之結餘款是否存入非營利幼兒園之專戶	√		
16	以前學年度已轉列為呆帳之教保費收入於本期收訖是否逕列本期收			√

補充說明：上期無呆帳收入

支出部分

17	園長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18	組長職務加給是否依核定之人員配置及薪資支付	√		
19	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20	助理教保員薪資是否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21	學前特教師/社工師/護理師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22	社工員/護士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23	會計/總務人員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24	廚工薪資是否依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25	清潔薪資是否依規定配置及符合採認薪級之薪資支付	√		
26	工作人員加班費是否符合規定並經園長核准；園長加班費是否符合規定並經非營利法人負責人或其指定之人核准	√		
27	勞健保、保險費及退休金提撥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	√		
28	自強活動是否符合工作計畫(或行事曆)	√		
29	當學年度健康檢查之人員名單及預算支用是否依法令規定	√		
30	代課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限實際帶班之教保服務人員)	√		
31	代班費是否符合規定	√		

32	檢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提撥之資遣費準備金及於法令規定外額	√		
33	人事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		
人事補充說明：				
34	活動費(親職講座、親子活動、畢業典禮)經費之支用符合工作計畫(或行事曆)、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5	研習、進修經費之支用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6	水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7	電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8	瓦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39	保全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0	辦公文具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1	事務機器耗材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2	電話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3	郵資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4	文宣費(含一般文宣、園刊)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5	攝影照片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6	園務特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47	差旅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並經園長核	√		
48	業務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		
業務費補充說明：				
49	公共事務管理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公共事務管理費補充說明：				
50	土地、建築、設施與設備之租金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補充說明：				
51	教保材料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非耗材類之教具玩具已登錄於清冊	√		
52	日常消耗用品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出範圍及預算	√		
53	藥品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4	餐點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5	材料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		
材料費補充說明：				
56	修繕費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7	園舍消毒，清潔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8	火險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59	維護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並說明是否符合勻支規定)	√		

維護費補充說明：			
60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	√	
61	修繕購置費總支出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修繕購置費補充說明：			
62	雜支是否符合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用範圍及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63	行政管理費是否符合預算，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64	業務發展準備之提列及業務發展準備金之動支均符合規定，提列金額是否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有下列情形請勾選【是】並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因時間差異未及時提存，應於下次追蹤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追蹤查核已依規定提存。)	√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補充說明：			
65	專案補助、代收補助、代收代付等其他支出是否符合各該項目之支用範圍，如有超支，其金額為：○○○元 (如有超支應於下方補充說明敘明)	√	
其他支出補充說明：			
66	本學期(學年度)結算總收入是否大於或等於總支出。如有虧損，其虧損金額為：○○○元 如因下列情形造成虧損，請勾選【是】並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應收未收帳款，於提列業務發展費而造成虧損。 <input type="checkbox"/> 動用本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賸餘款支付資遣費、晉薪或購置改善教學設施設備而造成之虧損。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第三學年及第四學年度，如滿招人數之教保費收入預算數小於營運成本項目之支出決算總數(決算總數不得超支營業成本項目之預算總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情形報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	√	
虧損補充說明：			
負債部分			
67	向辦理單位借款，其資金往來皆透過金融機構，金額為○○○元		√
68	未有以非營利幼兒園之名義向金融機構或其他個人單位借(貸)款之	√	
負債補充說明：			
其他			
69	本學期(學年度)未有借款予辦理單位或他人之情形。如有借款，其借款金額為：○○○元	√	
70	上學期(學年度)會計師查核所提建議改善事項，非營利幼兒園已完成改善	√	
71	非營利幼兒園與關係人間無交易事項。如有交易事項，請於下方補充說明揭露	√	
72	非營利幼兒園之財產或代管財產是否均登錄於財產清冊或代管清冊，定期盤點，並依相關規定報廢。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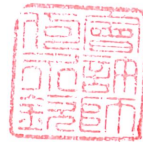
73	非營利幼兒園專戶之印信，應有幼兒園章及負責人私章或園長私章，且由非營利法人指定之人、園長(或其代理人)、會計或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集中於同一人保管，以符合專戶管理辦法相關法規。	√		
其他補充說明：				
綜合建議事項				

填表說明：

1. 本表查核範圍圍當學期，該項符合規定勾選【是】，可得分；不符合規定勾選【否】，應扣分；勾選【不適用】為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但合約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如勻支流用)，從其規定。
2. 如與該選項有關之其他建議事項，會計師得依查核情形，於「補充說明」欄位作適當表達。若勾選【否】時，應於「補充說明」欄位敘明異常內容。
3. 填表時應以查核調整前之帳務情形加以說明及勾選，而非以查核調整後之情形為之。但預算超支與否之認定，應以查核調整後之金額為整。
4. 人員配置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之應配置園長、教保服務人員、廚工及護理人員，並應依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及本注意事項規定配置專任會計總務人員；倘有於總營運成本內依實際需求調整人員配置之情形，幼兒園應提供報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文件。

元暘會計師事務所/何永欽會計師

何永欽



(簽章)